

抚顺市司法局

关于授予李军等三十三名同志 行政执法资格的决定

市应急局及所属单位：

李军等 33 名同志通过了 2022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依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资格有效期间为本决定下达之日起至省司法厅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有效期限截止日期），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你局及所属单位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附件：授予市应急局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授予市应急局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资格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军	中心主任	18	邹利锋	专技十二级
2	史欣欣	八级领导	19	金凡	中心副主任
3	王宇凤	九级管理	20	潘冰	专技六级
4	闫寒	专技十一级	21	何红娟	七级领导
5	张健	八级领导	22	郭景阳	专技十二级
6	毕迪	专技十二级	23	刘鑫	九级管理
7	张雁羽	专技十级	24	吴涛	八级领导
8	林勇男	七级领导	25	刘奇峰	专技十二级
9	莫雨凡	专技十二级	26	孙楚琦	专技十级
10	王兴东	七级领导	27	黄镇	专技十二级
11	于芳尧	专技十二级	28	张闯	专技七级
12	张嘉兴	专技十二级	29	艾菁菲	中心副主任
13	孙文辉	九级管理	30	刘承洛	专技十二级
14	董丽丽	专技十级	31	解冠茵	专技十级
15	李相乾	专技十二级	32	潘琦	七级领导
16	芦斌	八级领导	33	陈彦博	专技十二级
17	满涛	八级领导			